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补董事等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参考了目前市场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价格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贲 圣 林 ：



王义中：

肖作平：

2022 年 9 月 8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补董事等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参考了目前市场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价格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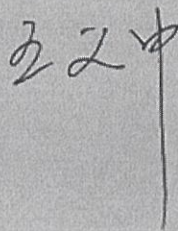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2 年 9 月 8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补董事等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参考了目前市场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价格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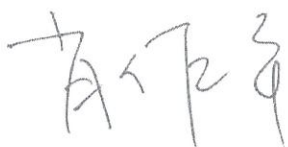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2 年 9 月 8 日